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RC-ZBDL-2025-00887)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招标人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工作, 一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小学、西安市莲湖区二府庄小学; 二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希望小学、西安市莲湖区邓家村小学; 三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第一小学、西安市莲湖区贡院门小学、西安市莲湖区西电实验小学、西安市西电中学; 四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小学、西安市第七十中学、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五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金光门小学、西安市莲湖区行知小学、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六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安市莲湖区西铁小学、西安市莲湖区郝家巷小学; 七标段包含: 西安市大兴新区初级中学、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八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一小学、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小学、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小学; 九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小学; 十标段包含: 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西安市第十中学、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小学; 十一标段包含: 陕西省西安小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一标段); (002)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 (003)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 (004)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四标段); (005)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五标段); (006)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六标段); (007)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七标段); (008)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八标段); (009)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九标段); (010)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十标段); (011)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十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

(002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3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4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

管理服务)；

(005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6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7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七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8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八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09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九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010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十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011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十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誉截图: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到2025年07月1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于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原件、获取者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获取者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到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领取，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三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三会议室

七、其他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可以选择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标2个标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党风政风督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59号

联系人：王红娟

电话：029-873180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 系 人： 周泉

电 话： 18066891049

电子邮件： 4459896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